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临夏州控辍保学工作“学长制”制度》 的通知

临州办发〔2019〕42号 2019年5月20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临夏州控辍保学工作“学长制”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夏州控辍保学工作“学长制”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脱贫攻坚重点领域固强补弱现场推进会、全省教育脱贫攻坚冲刺清零现场推进会及州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和全州脱贫攻坚总攻动员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领导，特制定本制度。

一、全州控辍保学工作实行学长制，州长、县市长、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及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分别为本辖区控辍保学工作学长。

二、州人民政府州长为全州控辍保学工作的学长，是全州控辍保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负责领导全州控辍保学工作，承担总督导、总协调的职责。

2.指导县市和部门，制定政策措施，确定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年初与各县市签订目

标管理责任书，年底组织人员对各县市和州直部门进行考核，督促履行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各项职责。

3.对各县市控辍保学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各县市和相关部门落实控辍保学各项工作任务。

4.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控辍保学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三、县市人民政府县市长为本县市控辍保学工作的学长，是本县市控辍保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按照“以县为主”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全面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组织控辍保学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督促和指导本县市相关部门建立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宣传动员、劝返复学、联控联保、动态监控、督查问责、考核奖惩等机制。

3.加大对各乡镇（街道）控辍保学工作的督查力度，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部门落实好控辍保学工作的各项政策，履

行好控辍保学直接责任。

4.组织相关部门综合施策，加大投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保障能力；加强教师和校长队伍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为本乡镇（街道）控辍保学工作的学长，是本乡镇（街道）控辍保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全面负责落实州、县市制定的控辍保学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履行好控辍保学直接责任。

2.摸清辖区内人口信息和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入学情况，核实失辍学学生人数，掌握失辍学学生去向及家庭情况，建立失辍学学生台账。

3.根据失辍学学生具体情况，制定“一生一案”，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劝返失辍学学生复学。

4.组织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学校认真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使广大群众全面了解《义务教育法》和党的各项教育惠民政策。

5.组织各方面力量做好失辍学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动员其送子女入学，解决失辍学学生家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6.加强与辖区内各学校的联系，及时掌握辖区内适龄生在校情况，配合学校做好保学巩固工作。

五、行政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为本村（社区）控辍保学工作的学长，是本村（社区）控辍保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全面掌握本村（社区）0—16周岁人口信息、适龄儿童少年信息及适龄生入学情况

和家庭状况。

2.及时督促动员适龄生入学，全面掌握失辍学学生动态及去向，及时向乡镇（街道办事处）汇报。

3.配合乡镇（街道办事处）、学校做好劝返复学和保学工作。